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合资公司华都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科技”)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属于前期筹备阶段;所需技术、人才、投资都尚未实质性投入。相关市场调研由企业独立完成,未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受技术、人才、投资等各项因素制约,存在项目研发失败风险;华都科技在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上,缺少项目带头人和人才储备,存在人才准备风险;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存在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华都科技拟选择以高速电机驱动的离心式氢燃料空压机的开发制造,存在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的风险。

●2018年我国燃料电池商用车仍属于千辆级的应用,氢能源电池能否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存在产业规模风险;目前生产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产品的核心基础材料,采购价格高,尚无稳定的国内供应商体系,氢燃料电池技术成本能否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成本控制风险。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还依赖于整体氢能产业链的发展及相关的政策、标准、法规的不断优化完善,存在着产业进程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经过核实后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帕佛儿公司净资产规模为7769.28万元,最近一年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66.76万元。本次拟设立的华都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仅出资190万元,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相关产品处于技术开发准备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华都科技拟从事领域在技术、投资、人才、资金等方面的要求、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投资情况,对比你公司和帕佛儿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人才与资信等方面的具体储备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和帕佛儿公司对完成相关产品开发落地的资金储备和技术实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华都科技技术开发准备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技术储备的实际情况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并结合后续开发难度、时间表、预计投入情况等,充分提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等方面的风险;(3)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在华都科技拟进入的相关领域,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具体情况;(4)结合相关规则,说明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投资事项的主要意图和相关考虑,及后续信息披露一致性披露的相关安排。

回复:

一、结合华都科技拟从事领域在技术、投资、人才、资金等方面的要求、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投资情况,对比你公司和帕佛儿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人才与资信等方面的具体储备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和帕佛儿公司对完成相关产品开发落地的资金储备和技术实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华都科技在拟计划开发氢能源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领域在技术、资金、人才方面做了相关筹备工作。

(1)技术准备:华都科技拟投资研发的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核心技术包括材料学、转子动力学、空气动力学、叶轮的设计、电机及控制技术等。华培动力在材料学、转子动力学、空气动力学、叶轮的设计方面的积累和华都科技从事研发方面具有技术通用性。在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上,缺少相关技术储备及人员。

(2)资金准备:此次华都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帕佛儿公司81%、华培动力19%。截止2019年8月底,帕佛儿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短期金融资产总计达到2700余万元。华培动力2019年上半年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3万元。各股东具备实缴相关注册资本的能力。随着研发进程的推进,针对后续资金的投入,华培动力和帕佛儿公司将根据研发成果的体现及届时双方实际资金情况考虑后期资金的投入。

(3)人才准备:公司现有项目带头人1名,高级工程师3名。在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上,缺少项目带头人。华都科技在完成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后,将积极引进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电机控制、管理等行业人才。如后续人才招聘和引进不到位或者不及时,将会阻碍华都科技的研发进程。

(二)可比公司投资情况

华都科技拟进行氢能源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研发。氢能源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作为氢燃料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国外企业如盖瑞特、现代、丰田等技术水平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国内技术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主要有重塑集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雪人股份等从事相关业务。通过市场公开资料查询: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7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2号)回复中披露,重塑集团2017年研发费用为2549万元,2018年度研发费用5807万元。

(2)根据亿华通招股说明书显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研发费用为2503万元,2018年度研发费用4936万元。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该公司拟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设立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投资5000万元建设6000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批量产线。

华都科技作为致力于以燃料电池空压机研发设计和总成装配的初创型公司,注册资金拟实缴1000万元,能够支持华都科技完成公司制定的第一阶段的研发设计工作。由于研发进程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后续研发投入,将根据研发成果及届时各股东方资金情况另行讨论。各股东方是否对该项目持续投入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研发失败风险。受技术、人才、投资等各项因素制约,存在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2)人才准备风险。公司现有项目带头人1名,高级工程师3名。在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上,缺少项目带头人。华都科技在完成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后,将积极引进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电机控制、管理等行业人才。如后续人才招聘和引进不到位或者不及时,将会阻碍华都科技的研发进程。

(3)投资风险。华都科技的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研发目前属于项目筹备阶段,如果在研发阶段,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开发,将会影响各股东对于项目后期的资金投入,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存在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

(4)技术路线风险。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主要有四种工作方式:罗茨式,螺杆式,涡流式,离心式。各种工作方式优缺点不尽相同。华都科技拟选择以高速电机驱动的离心式氢燃料空压机的开发制造,存在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的风险。

二、华都科技技术开发准备的具体进展情况,相关技术储备的实际情况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并结合后续开发难度、时间表、预计投入情况等,充分提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等方面的风险;

华都科技在拟计划开发氢能源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领域在技术、资金、人才方面做了相关筹备工作。目前公司现有项目带头人1名,高级工程师3名;在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上,缺少相关技术储备及相关人员;依据各股东方资金实力,公司注册资本将会如期到位,完成相应资金准备;管理人员及欠缺技术人员的招聘工作将会在完成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后展开。

华都科技计划在2019年10月开始项目整体策划工作,2020年9月启动产品开发工作。过程开发及设计验证工作将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与2021年12月开始进入小规模量产阶段。相关开发计划会根据实际研发进程进行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市场规模风险。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资料显示2018年我国燃料电池商用车仍属于千辆级的应用。氢能源电池能否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较高不确定性。

(2)技术路线风险。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主要有四种工作方式:罗茨式,螺杆式,涡流式,离心式。各种工作方式优缺点不尽相同。华都科技拟选择以高速电机驱动的离心式氢燃料空压机的开发制造,存在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的风险。

(3)成本控制风险。目前生产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产品的基础材料,如0.1mm无相硅钢片、空气轴承箔片材料等主要为国外进口,采购价格高,尚无稳定的国内供应商体系。超高速电机(大于10万转/分钟)全球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采购价格高。氢燃料电池技术成本能否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

(4)产业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从目前看,氢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明显要晚于纯电动汽车。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差距,整车成本较高,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也相对滞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还依赖于整体氢能产业链的发展及相关的政策、标准、法规的不断优化完善。存在着产业进程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

三、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在华都科技拟进入的相关领域,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具体情况;

(一)华都拟投资研发的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核心技术包括材料学、转子动力学、空气动力学、叶轮的设计、电机及控制技术等,华培动力在材料学、转子动力学、空气动力学、叶轮的设计方面的积累和华都科技从事研发方面具有技术通用性。在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上,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缺少高速电机的设计和开发方面相关技术储备。华都所从事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属于公司全新产品领域。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核心领域同行业内众多一级供应商以及主机厂建立了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自身资源,能够推动华都科技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华都科技进入该领域与公司在市场和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二)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具体情况

2019年上半年吴怀磊先生针对氢能源燃料电池空压机产品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取得了相关资料,但未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9月17日至9月18日,针对氢能源燃料电池空压机项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财务总监张之炯、董事会秘书关奇汉及公司业务部门总监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就吴怀磊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明确了解项目的前期风险及同公司现从事领域的技术关联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认为相关调研结果真实、可信。

四、结合相关规则,说明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投资事项的主要意图和相关考虑,及后续信息披露一致性披露的相关安排。

(一)结合相关规则,说明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投资事项的主要意图和相关考虑

(1)满足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且服务投资者交流会

公司于2019年8月下旬确定将于2019年9月23日举办一场面向机构的线下投资者交流会且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

设立合资公司华都科技拟进行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控制系统、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的研发,公司准备在交流会上进行公开描述和讨论。

鉴于2019年9月23日的投资者交流会是线下闭门会议且主要是面对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为了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消息,且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早于指定媒体。

因此,公司决定做出主动性自愿披露。

(二)后续信息披露一致性披露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1上市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规则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为保持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承诺,后续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达到需要总经理办公会“第十条(十五)单笔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预算内大额度资金使用(合同明确规定的除外)”审议标准的类似事项,公司均会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如发生修订,相关承诺金额随之更改。

问题二、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19日披露的股价异动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显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和帕佛儿公司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的决策流程和具体时间节点、相关责任人;(2)在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在上述公告中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的原因和主要考虑。

回复:

一、公司和帕佛儿公司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的决策流程和具体时间节点、相关责任人。

公司取得并查看了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期间相关参与人员的历次沟通邮件、微信聊天记录、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流程等文件,并和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财务总监张之炯、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总经理办公会参会部门总监、证券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经核实,公司和帕佛儿公司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的决策流程和具体时间节点、相关责任人如下:

2019年7月下旬,董事长吴怀磊与财务总监张之炯进行氢能源项目的讨论阶段讨论公司如何进入氢能源燃料电池领域,及如何将氢能源燃料电池项目的落地方式。2019年8月财务总监张之炯就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的三会审议流程和信息批露标准,通过微信、邮件方式,向董事会秘书关奇汉进行审议流程方面的咨询,并将咨询结果反馈至董事长吴怀磊。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此议案进行公司内部审核。议案内容涉及:合资公司暂用名;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信息。

2019年9月17日,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关于帕佛儿与华培注册合资公司的议案》。议案接收人分别为:

序号	审议人员	人员职务	备注
1	吴怀磊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李现龙	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3	关奇汉	董事会秘书	/
4	张永开	技术总监	/
5	李燕	上海工厂厂长	/
6	刘金报	人事行政总监	/
7	张之炯	财务总监	/

至2019年9月18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汇总完毕,投票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总经理核准通过。

二、在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在上述公告中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的原因和主要考虑。

(一)事项未泄密且未发现市场出现传闻

在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期间,各位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没有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泄露内幕信息,并如实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在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期间至2019年9月19日晚上传相关公告之前,公司未发现市场出现相关传闻,也未发现该事项已泄露。

(二)公司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合资公司华都科技,公司拟投资金额190万元,持股19%。公司投资金额较少,持股比例较低。按照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账面价值不受被投资单位盈亏和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三)尚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合作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起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流程,首次公开提出设立华都科技,并从事氢能源业务;该审议流程于2019年9月18日审议结束,总经理核准通过。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9月18日提交的股价异动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时,公司内部的决策流程总经理办公会尚未审议完毕,公司与帕佛儿公司合作是否能够成功具有不确定性;且双方未签订任何相关合作文件。

综上,在筹划共同出资设立华都科技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仍在上述公告中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问题三、核实并自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依法依规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经过核实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提交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唯一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有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31,6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已经电科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推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旗下子公司与南威软件在智慧城市、自主创新国产软件、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物联网行业应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产业等领域的深度产业合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电科投资于2019年9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601,068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电科投资,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预计在股份交割完成后,电科投资将成为南威软件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前,电科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电科投资将持有公司31,601,068股股份,吴志雄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吴志雄	269,079,108	51.09%	-31,601,068	-6.00%	237,478,040	45.09%
电科投资	0	0%	31,601,068	6.00%	31,601,068	6.00%

二、《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姓名:吴志雄

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20305****

(二)股份受让方

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3888XG

法定代表人:夏传浩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科投资系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科是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及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在核心技术与部分垂直行业具有深厚的积累。

电科投资与吴志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吴志雄

受让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吴志雄先生持有的公司31,601,0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RMB323,594,936.32元)。

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应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权属清晰、无质押无纠纷、不影响交割;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且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任何政府机关之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阻碍本次交易的完成;及未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或受让方书面豁免的条件下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支付。

(五)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国电科是国内唯一覆盖电子信息全领域的大型科技集团,是国内在公共安全和电子信息装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和服务方面实力最强的国有中央企业,2018年位列世界500强企业第388位。南威软件是国内“数字政府”行业的核心骨干企业、“互联网+政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行业领先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突出。双方不仅在智慧城市、自主创新国产软件、司法、安防等领域具有互补性,在物联网、大数据等专项领域亦具有产业上下游协作特性。本次引入中国电科战略投资南威软件,将有利于双方在行业横向及纵向的优势互补,通过资本的纽带促进业务深入融合,构建全产业链协作互动的生态圈,从而共同推进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37,47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吴志雄
南威软件、上市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受让方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南威软件31,601,068股股份转让给电科投资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电科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志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0019720305****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36 号凯祥大厦****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南威软件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9月19日与电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31,601,06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电科投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吴志雄	269,079,108	51.09%	-31,601,068	-6.00%	237,478,040	45.0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电科投资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南威软件31,601,0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南威软件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0.24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1交易日南威软件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电科投资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323,594,936.32元。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三)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应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权属清晰、无质押无纠纷、不影响交割;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且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任何政府机关之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阻碍本次交易的完成;及未发生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或受让方书面豁免的条件下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支付。

(四)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9月19日签署,于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本次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南威软件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其中187,485,212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的31,601,068股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为南威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南威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威软件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志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持股数量:269,079,108股,持股比例:5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持股数量:237,478,040股,变动比例:4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年　月　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6%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的股份变更事项已获电科投资内部审议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传浩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济。(“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起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正常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3888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年4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股权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科投